

訂定屬地方立法機關自律範圍，為落實公開政府資訊，內政部已於本（103）年 3 月 24 日致函相關地方議會及政府，請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檢討各該自律規則，並參酌立法院提供網路隨選視訊方式將開會過程錄影，公開供民眾隨選隨看。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雄林園區發展石化業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9）

羅委員就高雄林園區發展石化業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外石化三路地下水監測井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一節，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將中油公司林園廠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該公司並已於 102 年 3 月依法提送調查評估計畫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執行中。目前中油公司每周進行監測井抽油處理並於整治井進行化學及生物整治，將持續進行應變必要措施至整治計畫核定為止；另依規定每半年提送改善執行成果至高雄市環保局備查。至後續有關該區域之污染，未來將依核定之整治計畫辦理整治工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監督及查核。
- 二、有關小港國中光化測站測到之苯、乙苯及苯乙烯濃度高於雲林台西（台塑六輕所在地）一節，高雄市環保局已針對臨海工業區實施專案稽查，對於附近中鋼公司、中油公司大林廠及中石化小港廠等業者加強稽查，並進行夜間主動稽查、巡查作業，瞭解其固定污染源夜間之操作情形及可能之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如查獲業者違規情節者，即予以告發處分。
- 三、為持續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近年針對石化業、鋼鐵業及電力業等，已加嚴多項排放標準，並陸續修正發布或預告中。其中，「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修正發布；高雄市政府亦依地方特性發布地方加嚴標準，包含「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皆有助於各項污染物排放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依行政院環保署統計空氣品質資料，小港地區之空氣品質不良率（PSI>100），已由 83 年 18.8%下降至 102 年為 2.47%，顯示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 四、至針對中油三輕開發案之相關開發計畫營運後，對於附近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一節，經濟部工業局已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調查，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監督該局及開發單位中油公司執行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果，並以公正立場邀集各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相關計畫內容；另行政院環保署亦於本（103）年度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103 年度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計畫」，計畫經費 960 萬元，期透過風險評估管理措施

與環境改善作為，維護高雄地區民眾健康，解除民眾疑慮。

(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抑制不動產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1)

王委員就抑制不動產價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施行迄今，依財政部委託學者實證研究結論及按月蒐集相關資料分析，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朝常態方向發展，特銷稅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穩定房價效果。另為進一步落實該條例之立法目的，財政部舉辦特銷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廣徵意見，並蒐集各界所提相關修正建議，經衡酌國內不動產及相關產業與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形，鑑於房地產價格仍有上漲壓力，特銷稅條例有繼續施行之必要，惟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尚不明朗，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該部爰研擬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央行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業採行相關重要措施，如針對房貸投資戶調降貸款成數，調高利率及取消寬限期；實施特定地區購屋貸款規範，規定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案最高貸款成數為 6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促請銀行注意房貸授信風險控管，以及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採取自律審慎措施。相關管制措施實施迄今，銀行特定地區房貸集中情形已見改善，購置住宅貸款占總放款比重亦有降低，二者分別由民國 99 年 6 月之 64.37%及 27.62%，降為本（103）年 1 月之 44.03%及 26.78%。此外，特定地區房貸及高價住宅之平均貸款成數已由管制前最高 80%~99%大幅下降為平均 56.94%及 55.51%，房貸利率平均升至 2%以上，顯示管制措施已具成效。
- 三、又為有效抑制囤積房地及炒作預售屋等情形，使不動產課稅更臻合理，財政部亦採取下列相關租稅措施：
 - (一)為使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之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已研議將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不動產價格評定等相關財政努力程度，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參據。另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前，為提高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價格之誘因，自本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單項評定指標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另亦發函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及對自住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房屋稅徵收率。
 - (二)為落實健全房市政策目標及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